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王瑞琪  
代理人 劉興儒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胡家綺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林藝玲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王仲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送達代收人 理勤孝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送達代收人 唐小姐（臺北業務組）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送達代收人 郭小姐（保費組職漁團體科）

01 代理人兼送  
02 達代收 人 李沐澤  
03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04 法定代理人 江澍人  
05 送達代收人 林煥超  
06 債 權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7 法定代理人 蘇福智  
08 送達代收人 黃彩寶  
09 債 權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10 法定代理人 林雯瑛  
11 送達代收人 黃耿銘  
12 債 權 人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13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王瑞琪應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6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7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8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9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30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3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0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8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9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10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11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12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 13 二、經查：

14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  
15 2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裁定自113年7月3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  
16 程序，嗣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本件更生程序無法  
17 進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裁定自114年9月5  
18 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於114年11月14日以11  
19 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  
20 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21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22 債務人自陳自113年7月3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起至115年3月  
23 止，擔任工地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6,0  
24 00元，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又  
25 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北投區，且須負擔2名子女扶養費（債務  
26 人與其配偶各負擔1/2）（見本院卷第130頁），故債務人每  
27 月生活必要費用（含扶養費），於113至115年度依序各為4  
28 7,158元、48,910元、49,786元，足見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更  
29 生程序後，每月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  
30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自不得依  
31 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1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02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3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04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05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06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07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08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哲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徐翊哲